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弘毅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iPhone 7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案件，準用同法第15條之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甲○○係被訴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而本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爰依上開規定，將本判決中關於被害人之姓名、年籍、住居所等足資識別被害人即代號AC000-B113561號成年女子（下稱A女）身分之資訊，以適當方式遮隱，合先敘明。

三、本案除事實部分，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之「手機鏡頭」補充為「iPhone 7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之鏡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紙（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688714號卷〈下稱警卷〉第26之1頁）、勘察採證同意書1紙（見警卷第27頁）外，其餘事實、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曾因拍攝他人兩腿

01 間私處之隱私部位，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069號判決處
02 拘役30日確定，竟未思悔改，仍為刺激、滿足一己私慾，無
03 故攝錄告訴人A女內褲、大腿根部等性影像，未能尊重告訴
04 人之隱私權，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犯
05 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以手機攝錄性影像之犯罪手段、經本
06 院電詢告訴人後，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有本院民國113
07 年12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
08 頁），是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
09 害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
10 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
11 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按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
14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查扣案之
15 iPhone 7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1支內存有本案被
16 告攝錄之性影像，業據認定如前，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17 收。至上開手機內所含之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18 係為供通話之用，且得與上開扣案手機分離，亦無證據證明
19 用以儲存本案性影像之用，非屬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亦
20 不屬性影像之附著物，爰不宣告沒收。至卷附本案性影像擷
21 取照片之紙本列印資料，核其性質僅係檢、警為調查本案，
22 於偵查中列印輸出，供作附卷留存，而為本案證據資料之
23 用，乃偵查中衍生之物，非屬上開規定所指性影像之附著物
24 及物品，亦不予宣告沒收，均併予敘明。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周怡青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6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7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9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1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2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2646號

16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號4樓之1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
20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1 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晚間7時24分許，在臺南市○區
24 ○○○路0段000號大創臺南中華店，見代號AC000-B113561
25 號成年女子（下稱甲女）在上開地點貨架間選購商品，竟基
26 於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性影像之犯意，於甲女不知情之情
27 形下，自甲女身後將手機鏡頭伸至甲女裙底，而偷拍甲女裙
28 底內褲、大腿根部隱私部位之性影像1部。嗣經甲女當場發
29 現，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告訴人甲女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
03 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性影像
04 通報表各1份、扣案手機照片2張、被告外貌照片2張、被告
05 拍攝性影像截圖6張附卷可稽；按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
06 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07 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
08 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
09 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10 慾或羞恥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8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將
11 手機鏡頭伸至告訴人之裙底，並攝得告訴人所著內褲及大腿
12 根部等隱私部位，當屬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13 恥之性影像。綜上，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14 堪認定。

15 二、復按刑法於112年2月8日增訂公布「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
16 像罪」專章，並於112年2月10日起施行生效，其中刑法第31
17 9條之1立法理由謂「為強化隱私權之保障，明定第一項未經
18 他人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之處罰規定，以維護個人生活
19 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而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立法
20 理由謂「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21 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
22 使其本人攝錄者，行為手段之惡性更重，應加重處罰，爰為
23 第一項規定。」參酌上開立法理由，該等條文旨在強化隱私
24 法益之保障，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是刑
25 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
26 屬隱私權保障層升之法規競合「特別關係」，應優先適用刑
27 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
28 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他人
29 同意無故攝錄性影像罪嫌。

30 三、上開性影像1部，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宣告沒收；至
31 扣案手機1支，為被告持用拍攝性影像之犯罪工具，並為上

01 開性影像之附著物，請亦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宣告沒
02 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蔡 佳 芳